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4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(1999)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6(2002)号决议，

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51 B 号决议，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；
2. **决定**，考虑到大会第 56/251 B 号决议规定过去分摊的 532 469 200 美元，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定，经 2002 年 12 月__日第 57/__号决议调整的等级，并考虑到同日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

¹ A/57/619。

² A/57/633。

年和 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，分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的 90 000 000 美元，每月分摊额为 7 500 000 美元，其中包括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 67 500 000 美元和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2 500 000 美元，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，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；

3. **还决定**，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额 326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每月减除额为 27 200 美元，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56/251 B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04 200 美元；

4. **决定**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